

证券代码：002658

股票简称：雪迪龙

公告编号：2018-056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运营维护网络建设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迪龙”)于2018年6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运营维护网络建设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营维护网络建设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3,290.56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公司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51号”文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38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20.5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513.3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563.8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949.58万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3月5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信会师报字【2012】第21006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

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分别存放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2年3月28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及上述两家开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于2012年5月30日就募集资金定期存款事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补充协议》。

## 二、运营维护网络建设项目相关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2015年12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尚未完成建设的运维中心地点变更为“根据公司运营维护业务发展需要新增建设的运维中心”。

经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监测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工业过程分析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分析仪器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专项研发实验室及生产办公配套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剩“运营维护网络建设项目继续执行。

截至2018年5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743.73万元(含利息收入)，运营维护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待支付款项	节余募集资金
运营维护网络建设项目	56,119,700.00	20,802,164.70	35,317,535.30	4,531,623.5	30,785,911.80

备注：待支付款项为公司已投建的运维中心尚未支付的房屋租赁费、设备工具费等。

## 三、运营维护网络建设项目终止的原因及节余募集资金情况

### 1、运营维护网络建设项目终止的原因

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发行募投项目运营维护网络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将在全国拥有46家运维中心，建成之后具有1,500套环境监测系统的维护能力。

截至2018年5月底，公司在运营设备数量及投建运维中心数量分别为：

年度	运营设备数量（套）	运维中心数量（个）
2018年5月底	2,835	91

虽然运维项目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但截至 2018 年 5 月底公司的运营设备数量及运维中心数量均远超招股书披露的预期数量，且目前的运维中心已基本覆盖公司的主要业务区域，未来运维中心的投建需求将会放缓，因此，公司申请将上述项目予以终止，如未来需要继续投建运维中心，则由公司自筹资金进行投资建设。本次终止运维项目，不会对公司未来运营维护业务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合理有效的配置资源，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与股东的长远利益。

## **2、节余募集资金**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运营维护网络建设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3,531.75 万元，扣除运营维护网络建设项目的待支付款项 453.16 万元，剩余 3,078.59 万元及募集资金存储利息 211.97 万元，共计 3,290.56 万元，为节余募集资金。

该项目出现节余的原因：公司是根据现场实际运维设备数量配备相应的人员、检测设备、备品备件等，如不是必需配备的车辆或实验室的区域，则本着节约的原则与周边的运维中心共用。由于运维中心执行的业务不仅包括纯粹的设备运维工作，还包括当地新建设备的安装调试，所以某些运维费用或设备支出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也导致募集资金的投资比例不高且投资进展较慢，而形成节余募集资金。

## **四、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现提请董事会将运维项目终止，并将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节余募集资金 3,290.56 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

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提升公司运营效率，为公司业务的快速扩张提供资金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 **五、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方案符合相关监管规则的说明**

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6.4.10 条的说明：

### **1、募集资金到账超过一年；**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于 2012 年 3 月 5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距今到账时间超过一年，符合该条规定。

## 2、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运维项目的运营设备套数及运维中心数均远超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预期数量，且目前的运维中心已基本覆盖雪迪龙的主要业务区域，未来运维中心的投建需求将会放缓，如未来需要继续投建运维中心，则由公司自筹资金进行投资建设。本次终止运维项目，不会对公司未来运营维护业务产生不利影响，其余募投项目已于 2015 年 10 月结项，不存在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情形。

## 3、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至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该条规定。

4、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未提供财务资助，符合该条规定。

5、公司应当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

本公司郑重承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六、其他说明

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且支付已投建运维中心尚未支付的房屋租赁费、设备工具费等待支付款项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将注销募集资金账户。

##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运营维护网络建设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营维护网络建设项目”所投建的运维中心已覆盖公司大部分业务范围，未来使用募集资金投建运维中心的需求将会放缓，如未来需要继续投建运维中心，则由雪迪龙自筹资金进行投资建设，同意将该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业务的快速拓展提供资金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八、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运营维护网络建设项目”所投建的运维中心已覆盖公司大部分业务范围，未来使用募集资金投建运维中心的需求将会放缓，如未来需要继续投建运维中心，则由雪迪龙自筹资金进行投资建设。本次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资金的使用会更加灵活高效，有利于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有助于为公司业务拓展提供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该事项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九、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后，本保荐机构认为：

雪迪龙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投项目“运营维护网络建设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雪迪龙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雪迪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营维护网络建设项目”所投建的运维中心已覆盖雪迪龙大部分业务范围，未来使用募集资金投建运维中心的需求将会放缓，如未来需要继续投建运维中心，则由雪迪龙自筹资金进行投资建设，符合其实际运营的需要。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资金的使用会更加灵活高效，有利于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有助于为公司业务拓展提供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雪迪龙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投项目“运营维护网络建设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可以实施。

## 十、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八日